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UKR/1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乌克兰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 法

1. 本国家报告由外交部编写，编写时参考了以下部委提交的文件：司法部、内政部、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家庭、青年和体育部、国家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乌克兰检察长办公室。

2. 在编写报告时，征求了乌克兰赫尔辛基人权联盟和乌克兰议会人权问题专员(监察员)的意见，考虑了上述组织和办公室提请注意的主要问题以及大赦国际提出的问题。

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机制

3. 乌克兰是多数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尤其是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六项主要联合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乌克兰与各条约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按规定提交关于这些条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方面。

4. 乌克兰国家立法总体而言以上述主要国际法律文件为基础。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使乌克兰立法与国际规范和标准一致，加强国家一级的法律保护方法，改革司法制度以及提升法律文化。

A. 《宪法》中的人权规定

5. 《乌克兰宪法》宣布加强和保护人权和自由是国家的主要责任，并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及其保障措施决定国家行动的本质和方向的原则。

6. 《乌克兰宪法》有 40 多条保障人权和自由，其中每一条都对基本权利作出规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乌克兰基本法，即《宪法》的确认，并通过宪法性法律以及根据界定秩序和实现各项权利和自由的详细规定而通过的其他法令加以执行。

7. 行政机构和地方自治政府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履行遵守人权和公民自由的管理职能以及遵守法律的同时，当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认真注意切实保护公民的这些权利和自由。

B. 宪法对人权和自由的保护

8. 《宪法》第 55 条规定了通过法院系统、乌克兰议会人权问题专员、国际法院和其他机构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基本机制。

C. 监察员办公室

9. 根据《宪法》第 101 条的规定，乌克兰议会人权问题专员(监察员)行使议会控制权，监督《宪法》中所规定的人权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遵守情况。根据第 55 条，任何人均有权利向乌克兰最高拉达授权人权代表提出关于保护自身权利的要求。

10. 监察员的活动经费直接由国家预算拨付，此种安排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11. 监察员办公室的专家在 Crimea 以及 Zakarpattia 和 Lugansk 区域定期开展的活动证明这些专家的工作卓有成效。最近的将来计划在其他区域设立更多的监察员特派团，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对遵守人权和自由情况的直接控制。乌克兰总统支持这种扩展，他指示各州行政部门的领导向监察员办公室的区域特派团提供房舍、通讯和其他办公设备。

12. 提交议会的关于刑事、民事和行政程序法典的法律草案规定监察员参加法律程序的所有阶段。

13. 2007 年 12 月，联合国驻乌克兰代表和监察员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签署了《2008 年联合行动计划执行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乌克兰在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和《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2005 年)》等重要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将获得援助。

三、人权成就和挑战

A. 少数民族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14. 乌克兰现已建立适当的法律机制，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不容忍以及基于民族或族裔身份的歧视性待遇。

15. 乌克兰总统和政府负责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总统的指示，在乌克兰安全机构内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次级单位，以便查明并预防导致种族或族裔仇恨的活动。该单位的基本任务是防止侵权行为发展为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16. 目前正考虑在乌克兰国家安全机构内设立一个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不容忍问题咨询委员会。将以该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基础，按照《刑法典》第 161 条，对因为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而侵犯平等权利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17. 2007 年 5 月 31 日，内政部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规定采取广泛的措施，预防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的犯法行为。

18. 在刑事调查局内也设立了一个专门单位，对种族主义团体和协会进行持续不断的监督。正在与设在华沙的欧安组织谈判对警察进行如何处理仇恨罪的培训。设立了一个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代表工作组，拟订关于打击乌克兰社会中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国家构想。

19. 在犹太社区各组织的倡议下，在基辅设立了青年促进容忍中心，并每年对乌克兰的种族偏见和歧视问题开展研究。

20. 《宪法》第 24 条规定，所有乌克兰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平等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基于种族、肤色、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别、族裔或社会出身、财务状况、居住地、语言或任何其他原因的特权或限制，均在禁止之列。

21. 除了《宪法》之外，1991 年 11 月 1 日的《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和《乌克兰少数民族法》构成国家族裔政策的法律基础。《各民族权利宣言》第 1 条禁止歧视行为，并规定对此种行为进行起诉。

22. 《乌克兰少数民族法》第 1 条保障所有公民，无论其民族血统为何，均享有平等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和自由，促进民族自我意识和自我实现的发展。第 9 条规定乌克兰少数民族成员有权被平等选举或任命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自治政府、武装部队、企业、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任何职位。

23. 《乌克兰自治政府法》第 3 条第 2 款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别、族裔或社会出身对参与自治政府的权利进行任何限制。

24. 《乌克兰印刷媒体法》第 3 条、《乌克兰电视和电台广播法》第 2 条以及《乌克兰信息法》第 46 条，均禁止利用印刷媒体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

25. 为了预防通过电脑系统传播仇外、种族主义或反犹太主义信息，乌克兰签署了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

26. 有关教育领域族裔问题的国家立法和规章，在起草过程中遵循了以下文书中的国际规范和建议：《世界人权宣言》、《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欧洲区域语言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关于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利的海牙建议和其他文件。

1. 社会和经济问题

(a) 儿童地位

27. 保护儿童和儿童的权利在乌克兰被视为国家战略优先事项。

28. 2002 年 5 月 10 日，乌克兰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大会儿童利益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从而承担起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各项要求的义务。乌克兰宣布 2006 年为保护儿童权利年。

29. 乌克兰有关儿童的国家政策目的是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基础，其内容包括：使国家立法同国际法中的相应规范一致；改革国家收容孤儿和无父母照顾儿童的制度；加强社会对有儿童的贫困家庭的保护；发展从事保护儿童利益的机构和设施网络；加强政府机构之间的部门间合作及其同社区组织的关系；加强国家的控制和保护措施，使儿童免受残酷行为、暴力和剥削之害。

30. 提交给乌克兰总统、议会和内阁的年度报告以及社会学研究报告为审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国家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3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各项要求反映在《乌克兰保护儿童法》之中，乌克兰的该项法律规定，保护儿童的生命、健康、受教育、社会保障和全面发展的权利是国家优先事项。

32. 正在加紧打击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乌克兰现在有五个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康复中心，在社区组织和宗教组织支持下建立的社会保护儿童机构网络正在扩大。

33. 2002 年以来，儿童自己直接参加落实关于保护儿童的各项公共举措。社区组织在儿童基金会和家庭、青年和体育部的支持下启动了这项工作。2005 年以来，每年定期举行“国家倾听儿童声音”全国论坛，政府、国家行政机构首长和

儿童参加了该论坛。在论坛举办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取得的重大成果以及落实国家儿童政策的进一步措施。

34. 2005 年 12 月议会人权问题代表在公开竞争基础上设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是吸收儿童参加保护自身权利的机制之一。儿童问题监察员审议提交给人权问题代表的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协助审评与执法和儿童权利有关的方案问题，并参加乌克兰国内外各种会议。

35. 2007 年期间，教育和科学部、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更加关注儿童遭受残酷行为、暴力、忽视和无家可归之害的预防问题。

36. 2002 年设立了全国儿童“热线”(8-800-500-21-80)，2003 年以来，家庭、青年和体育部一直在执行《2003 至 2005 年国家预防儿童遭受忽视方案》。

37. 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尤其是贫困家庭儿童免受暴力之害。2007 年，颁发了 3,500 份官方警告和 648 份保护令。并颁发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或不执行保护令问题的大约 2,600 份行政程序书，确定了 9,600 个贫困家庭。

38. 检察官还着重执行旨在保护儿童宪法权利的各项措施。由于检察官的干预，每年有 10 万多名少年的权利得以恢复。2007 年，颁发了 11,000 多份检察官答复书，以便消除 13,000 多名被控官员的违法行为。将近 1,600 个侵害少年的犯罪案件已经立案。由于检察官的干预，以国家补助、养恤金、赔偿、儿童抚养费 and 奖学金的形式为儿童发放了 2,700 万格里夫尼亚。

39. 特别关注的重点领域是，在青年人中预防暴力、酗酒和药物滥用，保护儿童免受导致暴力、残酷行为和性淫荡的产品的危害。

40. 已采取的措施对降低青年群体的犯罪率产生了积极作用。2007 年，少年犯罪降低了 4.5%，青少年所犯严重罪行(包括故意谋杀、武装攻击、抢劫和偷窃)的数量减少。

问 题

41. 孤儿和无父母照顾儿童的数量没有降低。遗弃儿童和无家可归儿童问题与失去双亲直接有关，而该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乌克兰家庭的贫困水平以及家庭的教育作用削弱这两个因素决定的。

42.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有 1,548 名应该上学的青少年没有上学。为了强化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检察官颁发了将近 2,000 份命令和陈情书，并对 1,300 多项非法行为提出质疑。由于检察官的干预，大约 3,000 名官员受到控告，向各类学生支付了 400 万格里夫尼亚的奖学金、援助款和其他款项。

43. 2007 年，检察官针对伤害儿童或对儿童采取残酷行为的父母提出了 200 项刑事控告，多其中数人被法庭判罪。

44. 由于父母酗酒或使用和滥用药品，儿童离家出走，外出乞讨，卷入犯罪活动或成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每年有将近 20,000 名青少年进入乌克兰孤儿院。这些儿童特别容易成为以卖淫和色情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

(b) 妇女地位

45. 1980 年，乌克兰批准了确定男女社会权利平等国际标准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于制定和落实男女权利平等政策而言，这仍然是最重要的一份国际文件。

46. 为了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责任并遵循《千年发展目标》，乌克兰内阁制定了代表机关的男子和妇女所占比例均不得低于 30% 的目标，将性别差距降低一半。

47. 2006 年 1 月 1 日颁布了《乌克兰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这是落实《公约》的一个重要步骤。该项法律规定了确保乌克兰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机制，规定了中央行政部门确保此种平等的权力，并对与性别有关的术语作出法律定义。

48. 内阁 200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关于落实性别和法律审评”的第 504 号决议，对于落实法律条款和乌克兰根据《公约》承担的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今天，正在实际落实对立法的性别和法律审评。内阁 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834 号决议批准了确保到 2010 年乌克兰社会实现男女平等的国家方案。

49. 以下文书也规定了乌克兰男女平等的法律框架：《家庭法典》、《刑法典》、《劳工法典》、《预防家庭暴力法(2001 年)》以及《临时性残疾和出生与死亡费用强制社会保险法(2001 年)》。

问 题

50. 日常做法显示,《乌克兰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常常没有落实。许多领域仍然存在隐性的性别歧视,在国有和私营经济部门尤为突出。妇女因为家庭状况或年龄而被拒绝就业是常见的做法。特别是单身妇女、子女年幼妇女和 40 岁以上妇女也经历歧视。

51. 妇女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广泛存在的其他形式歧视包括:拒绝给予产假或护理假,不支付国家保障的资金,限制专业成长的机会,性骚扰。

52. 政府已经开始解决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步骤改变对于妇女社会作用的定型观念。《乌克兰维护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法》的宗旨是在各领域实现男女平等。

(c) 家庭暴力

53. 《宪法》第 28 条和第 52 条禁止酷刑、羞辱和惩罚,保障公民享有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害的受保护权利。2002 年 1 月生效的《乌克兰预防家庭暴力法》保护该项权利。

54. 为此设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协调针对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采取的预防措施。拟订了一份调查表,以便研究在执行《乌克兰预防家庭暴力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在征求该领域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改进负责预防家庭暴力的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55. 2006 年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了题为“各国议会联合打击针对妇女的日常暴力”的第 1512 号决议,题为“目前的状况和实际预防任务”的议会听证会的各项建议获得通过,在此之后,乌克兰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宣传运动。

问 题

56. 《乌克兰预防家庭暴力法》规定设立帮助受害者的特殊机构,但是有五个区域仍未设立这样的机构。内政部尚未查明所涉及的家庭,并且尚未采取必要预防措施。家庭问题的根本原因常常不为外人所知,也不存在同行为有损儿童福利

的父母或其他人有关的背景资料。此外还有不愿意就家庭暴力进行登记并提出正式控诉或提出刑事指控的情况。

(d) 消除贫穷

57. 乌克兰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任务之一是降低贫穷水平。为此，2001 年制订了《国家除贫战略》并通过了一项预计在 2009 年加以执行方案。目前，该战略正处于第三个执行阶段(2005 年至 2009 年)，规定改进经济进程，以便更好地满足人的需要。这尤其意味着执行所有社会保障方案，普遍提高生活水准。

58. 政府每年通过一项有关《除贫战略》的执行计划，其宗旨是增加就业和工资，为家庭丧失收入建立社会保险，改进社会援助和服务，并援助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

59. 今天人们可以说，主要通过增加收入，特别是提高最低社会保障，在提高生活水准和减少贫穷率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对在实施《除贫战略》过程中贫困率变化的分析表明，情况趋于稳定。

(e) 最新劳工情况

60. 有关就业、失业保险和工作权利保障的所有法律、经济和组织规定均载于以下文书：《乌克兰劳工法典》、乌克兰《人民就业法》、《国家强制失业保险法》和其他立法。《人民就业法》规定国家的就业政策是，在实现工作权过程中确保平等机会，该法为不能在劳工市场上平等竞争、因此需要社会保护的特别类别公民提供额外就业保障。

61. 确保为失业提供社会保护的措施以就业和失业保险立法为依据，这些措施规定建立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制订并获批准的就业方案。

近年来，在反映国内生产总值积极增长变化的有利宏观形势下，乌克兰劳工市场不断发展。今天，乌克兰劳工市场正在经历就业增加、失业减少的积极趋势。

62. 因此，劳工组织所定义的失业率在 15 岁至 70 岁可就业人口中从 6.4% 下降到 6.2%。应当指出，在 2007 年头九个月，乌克兰的失业率低于许多经济发达欧洲国家的相应失业率，特别是低于法国和德国(8.5%)、西班牙(8.2%)、葡萄牙(8.1%)、比利时(7.7%)以及芬兰(6.9%)。

63. 与此同时，虽然有这些积极趋势，同欧洲联盟大多数国家相比，乌克兰的就业水平仍然较低。

问 题

64. 就业合法化仍然是劳务市场、乃至整个经济领域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根据统计，2006年，乌克兰雇主的每名雇员月开支为267欧元，比塞浦路斯、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和葡萄牙等发达欧洲国家低6到8倍，比波罗的海国家和波兰低2到3倍。今天，乌克兰就业率增长的主要障碍是工作条件不能令人满意和低工资。

65. 检察官办公室的优先任务之一是保护充分及时获得劳动工资的宪法权利。

66. 在过去一年，拖欠的工资减少17%，不过拖欠数额仍然巨大，截至2008年1月1日，拖欠额达到6.69亿格里夫尼亚。与此同时，由于政府和国家当局的不作为，故意拖欠工资的案件实际上有增无减，但是由于雇用非法劳工，真正的增长情况不得而知。对相关的违法行为提出了1,700项刑事控告，其中1,500项控告受到审理。由于检察官的干预，向雇员支付了8.42亿格里夫尼亚的拖欠工资。

67. 此外，工作安全情况依然错综复杂。矿难、人为灾难以及对雇员生命和健康的其他威胁依然存在。采矿、建筑和机械制造领域的致命事故率显然很高。检察官的调查显示，许多事件表明雇主违犯了对雇员工作条件的监督，安全措施的资金不足，工作命令违犯生产安全规则，缺乏个人防护，没有对员工进行安全措施教育。此外，员工无视安全措施，职业伤害事件没有报告。

68. 乌克兰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赔偿基金没有为适当执行消除有害和不安全工作条件的预防性措施提供资金。此外，煤炭工业部未能赋予相应的国家监督机构妥善处理这些问题的官方权力。

69. 鉴于所涉问题情况紧迫，检察长办公室委员会2008年2月29日会议审查了这些问题，以便实施旨在提高该领域合法管理程度的若干措施。

(e) 艾滋病毒/艾滋病、健康保护、尊重受感染者的权利

70. 在乌克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是国家政策优先事项之一。2000年，乌克兰同若干其他国家共同倡议举行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联合国

大会特别会议，乌克兰与其他国家集团一起于 2001 年拟订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防治艾滋病宣言》。

71. 乌克兰遵守该宣言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本国的成就。此外，为了遵守《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歧视宣言》中的规定，乌克兰卫生部制定了一项国家构想，说明在 2011 年年底之前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政府战略措施。根据该构想中的内容，乌克兰必须改进其立法基础，消除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一切形式歧视。

72. 国家防治肺结核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领域的最高协调机构。

73. 2008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吸毒上瘾问题协调委员会”的第 220 号总统令。

74. 根据《乌克兰宪法》第 49 条，人人都有获得健康保护、医疗援助和医疗保险的权利。

75. “基于保护健康的乌克兰立法”的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2801-XII 号乌克兰法规定公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健康保护权，并规定国家负责后世后代的健康保护。

76. 2001 年以来在中学课程设置中推出了关于提高对健康生活方式认识的“保健基础知识”方案。在高等教育的人道主义课程中列入了健康生活方式授课内容。

77. 教育部一直定期宣传健康生活方式的理念，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以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劝阻使用毒品、酒精和烟草。卫生部同乌克兰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联盟合作，并在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帮助下，执行了在乌克兰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中的教育内容。卫生部同欧盟驻乌克兰代表团合作，还实施了一项旨在加强以多部门方式在青年人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项目。

问 题

78. 政府举办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宣传活动不那么有效。艾滋病毒的传播已经达到危急程度。在乌克兰，每年有大约 2,500 人死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 82,000 人，包括 2,000 名儿童，在公共卫生机构中被登记为艾滋病毒

阳性。9,000 多人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因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乌克兰今天面临的最严重的紧迫挑战之一。

79. 对这些问题的审评显示，公共卫生部门没有充分执行 2004 至 2008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支持方案。迄今为止，16 个州的主要城市在各自的医院中没有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科，违反了“关于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预防工作中的公共管理”的总统令第 5 段。此外，一些地区中心没有设立称之为“dovira”的免费匿名检测中心。

80. 在审查了“预防艾滋病和对公众进行社会保护”的乌克兰法执行遵守情况之后，检察官立案 700 多项，130 多名官员受到起诉。2008 年 2 月，向总统和总理提交了关于立法遵守情况的报告。

81. 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恶化和受感染人数的增多有其社会经济和医疗原因。主要原因包括普遍生活水平下降，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公共宣传不足，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治疗经费不足，医疗和社会基础设施陈旧。

82. 资金的缺乏妨碍今年国家方案的执行，其数额已经低于《乌克兰国家预算法》为 2008 年规定的水平。

83. 迫切需要广泛并有效地提高民众的认识，这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促进对受感染者的容忍的最重要措施之一，并迫切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当中建立共识。

84. 该领域的其他问题包括侵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特别是，已经有一些报道称，在国家惩罚教养局的监狱卫生所发生了侵犯受艾滋病毒感染犯人权利的事件。在绝大多数州，地方行政当局在自己的预算中没有为当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提供经费，对受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的治疗不够。

四、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

85. 2006 年 2 月 23 日颁布了关于“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并适用其惯例”的乌克兰法律。

86. 2001 年至 2008 年 2 月期间，欧洲人权法院作出了与乌克兰有关的 384 项判决，其中 380 项判决涉及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的至少一条规定。多数违法事件可归入以下类别：

- 国家法院未履行判决或推迟履行判决；
- 在刑事事项和各种程序的司法审查中存在长期审判前调查；
- 执法机构对于人员死亡、失踪或虐待事件进行的刑事案件调查没有成效；
- 被定罪者的监禁和医疗待遇条件不当；
- 违反无罪推定；
- 侵犯隐私、通讯隐私和住房权利；
- 法院和检察官对 2001 年(当时废除了某些特别程序)以前的决定提出上述。

五、诉讼程序

87. 自然人和法律实体都有权维护自己的权利、自由和利益，并在国家一级为此穷尽所有法律手段之后，可向乌克兰参加的国际法庭或适当国际组织申请维护这些权利。有鉴于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在国家一级适用国际法的司法程序。

88. 适用欧洲人权法院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以及相关议定书条款、欧洲人权法院的各项决定以及乌克兰宪法法院的决定，这方面的司法惯例已变得更加广泛。

89. 为了确保以适当和标准化方式适用国际原则和规则以及乌克兰签署的各项国际协定，乌克兰最高法院合议庭通过了关于“适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条款以及乌克兰缔结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该决议指示法官注意，他们的活动必须服从《乌克兰宪法》、《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乌克兰签署的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其他国际协定，有助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90. 2007 年，乌克兰最高法院合议庭通过了多项决定，为各法院提供有关以适当和标准化方式适用立法以及在诉讼程序中尊重人权的解释，根据国际法完善法律程序。

91. 进行了关于适用国际协定的法院惯例研究，以便在乌克兰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的决定。预计最高法院合议庭将在该项研究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一项适当的决定。

六、人权与执法

92. 2005 年 12 月，内政部设立了社区委员会，负责保护人权。该委员会由从事涉及人权不同领域工作的团体组成，这些领域包括：拘留和调查；竞选活动；预防家庭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残酷行为和贩运人口；难民和移民；保护隐私；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预防使用麻醉品；内政部工作人员的法律和社会保护；内政部内部的男女平等；人权教育。2007 年 6 月，在乌克兰的每一个区域均设立了类似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国际组织、乌克兰国家和区域组织、教育机构 and 大众媒体的代表。

93. 2005 年 7 月以来，内政部还设立了一些流动小组，由内政部和各人权组织的代表组成，监督宪法权利和自由的落实情况。2006-2007 年，流动小组访问了 235 个临时拘留单位，占全部此类单位的 48.2%。流动小组的调查结果导致进行必要的改进，现在，407 个拘留单位，即占有所有拘留单位的 84%，达到标准。

94. 2008 年 1 月，内政部设立了人权监测司，其主要任务是组织一个系统监测在执法过程中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95. 2007 年以来，同国际复兴基金会联合开展的旨在为监狱犯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一个试点项目已在基辅、哈尔基夫和赫梅利尼茨基区域运作。

96. 内政部在人权领域面临的问题包括：在向内政部工作人员提供社会和法律支持方面，工会的参与不足；维修和重建内政部方案特别设施的资金不足；监狱犯人的生活条件恶劣；对于内政部工作人员的学习和专业培训需要采取综合方式，并需要国际组织提供资源以及有关部委和其他乌克兰国家机构的参与。

97. 2007 年，国家检察官接受了 20 多万份申诉。检察官共审理 347,000 份申诉，包括同公民和国家利益集团的权利和自由有关的 143,000 多份申诉，其中 13,000 份申诉获得解决。成功解决的大多数申诉属于工作场所安全、享有特权者的社会保障金支付和保护未成年人领域的申诉。

98. 检察官对负责确保遵守法律的国家视察机构雇员开展了 480 项刑事调查。共有 295 项刑事案件提交审判，将近 10 万名国家官员受到纪律处分、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共提出了 5,400 项维护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案件，其中 4,500 项提交审判。

99. 关于实际负责执行官方申斥的国家办事处滥用宪法权利和自由的案件剧增，其原因是这些办事处数量众多(50 多个)，缺乏对法院有关行政过失的裁决的上诉机制。

100. 关于行政过失案件，检察官对 22,000 项非法决定提出上诉，13,000 多名政府官员被要求做出说明。

101. 在执行法院的刑事案裁决、执行限制个人自由的其他强制措施过程中，对遵守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这是《宪法》第 121 条第 4 款和《乌克兰检察官办公室法》第 4 条规定的检察官办公室的宪法职能之一。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了该项工作并有社区人权组织的参与，媒体报道了他们的调查结果。

102. 检察官办公室对关于监狱犯人的宪法权利遭受侵犯的报告迅速采取行动。2007 年，记录在案的检察官干预行动为 13,500 起(2006 年为 12,000 起)。1 万名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2006 年为 9,000 人)，57 个工作人员和机构因腐败罪受到行政惩罚，259 名被临时拘留者和 89 名已被定罪者因无正当关押理由而获释，审理了 5,000 项投诉。其中(9,000)

103. 就尊重监狱犯人宪法权利问题，向乌克兰总统作了一次通报，向总理作了两次通报。

104. 检察官办公室对惩戒教养司临时拘留部门的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105. 拘留在乌克兰领土非法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者的合法性问题受到特别注意。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干预，将这些人从特别警察机构中撤出，转移到沃伦和切尔尼戈夫两个区域的临时安置中心。

七、人权和警察培训

106. 在警官教育和培训过程中，特别注意研究人权问题。

107. 在警察系统高等教育机构文学士和文学硕士级别推出了与人权有关的八个新学科。

108. 2006-2007 年期间，欧安组织同哈尔基夫社会研究所和国际复兴基金会一起，开展了培训工作，以提高社区委员会的工作实效，110 多名符合资格的流动小组成员接受了培训。

109. 2007 年，大赦国际参与对 700 名警官进行关于仇恨犯罪的培训。同欧安组织一起，对内政部教育机构的讲师和文学硕士学生进行了适用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实际培训。

110. 人权问题作为正常课程设置的一部分列入中学课程，并辅之以各种选修课。题为“基本法”的课程现在成为必修课，其中列入了人权内容。

111. 尤其是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特色教育结合历史、法律、哲学和经济学，为法律教育和公民教育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有关人权的课程包括“实用法”、“我们是公民”以及“公民教育”。建议高级职业学校开设“人权”选修课。2000 年以来，乌克兰开设了“学习人道主义法”这门选修课，其优先议题之一是保护人权。

八、人权举措

A. 改进同乌克兰公民身份以及外国人和无国籍者的法律地位有关的立法

112. 乌克兰司法部起草了以下法律：

“《乌克兰移民法》修正案”

“同《乌克兰境内的移徙自由和居住地选择法》有关的一些立法的修正案”

“外国人和无国籍者”（新文字）

“难民和有资格获取援助和临时保护者”

113. 司法部目前正在起草关于“确定 1944-1946 年、1948 年和 1951 年被驱逐出波兰的乌克兰裔人的身份”的乌克兰法律。

B. 刑事司法和惩戒制度改革

114. 司法部起草了关于“《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乌克兰法律，该项法律同刑事责任有关。该项法律规定对《刑法典》进行符合人道的修正，这是乌克兰对欧洲委员会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刑法典》的修改将使法院有更多的斟酌权，作出适合个别情况的刑事判决。

115. 如有可能作出比监禁温和的其他形式的判决，将有助于使判决、改造和预防犯罪更有实效。

116. 司法部还起草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管理法典》修正案”的乌克兰法律，规定改进刑事立法的执行，即：

- 强制劳动标准不适用于被定罪人；
- 废除对妇女的牢房禁闭规定；
- 根据欧洲标准，将被定罪人的生活空间从 3 平方米增加到 4 平方米；
- 废除对被定罪人打电话权利的限制；
- 对各类被定罪人适用假日；
- 提早释放 1 类和 2 类残疾人；
- 增加公众对拘留场所遵守人权情况的监督。

117. 2008 年，司法部的一个重大目标是改革惩戒系统，与非政府组织一起确定了改革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增加非政府组织对刑事司法和教养系统的参与，公众对教养系统进行监督，协助前犯罪人重返社会。

118. 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以下工作：起草《进一步改革国家惩戒系统 2008 年初步行动计划》；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制定国家预防程序；研究能否同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律师和人权组织一起建立流动小组，对由于监狱行政当局的非法行动而侵犯人权利的情况作出反应，等等。

C. 采用仲裁

119. 司法部起草了关于“仲裁”和关于“数项仲裁法修正案”的乌克兰法律。

D. 改进关于行政违法行为的立法

120. 起草了关于“乌克兰《行政法典》和《海关法典》修正案”的乌克兰法律，以处理关于滥用行政权的法院裁决的上诉问题。

E. 简化社区组织登记

121. 为了便利公共组织的登记，有效行使宪法规定的自由结社权利，使相关立法同其他乌克兰法律一致，司法部起草了关于“《法律实体登记法》修正案”的乌克兰法律。

F. 参与公共行政管理的宪法权利

122. 司法部起草了关于“公民参与拟订国家政策和解决当地重要问题”的乌克兰法律。

123. 政府负责拟订关于地方自治、区和区域级别的自治和地方自治公共事务的法律(新版)。

G. 改进语言政策

124. 政府即将起草关于“批准《欧洲区域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法律修正案、《国家语言政策构想》和《语言法》”的乌克兰法律(新版)。

H. 立法与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

125. 根据关于意识形态和宗教自由的国际标准以及欧洲委员会议会第190(1995)号结论、第1466(2005)号决议和第1556(2002)号建议，司法部起草了新版关于“良心和宗教教义自由”的法律。

I. 落实集会权

126. 鉴于有必要通过立法行使集会、举行会议和示威游行的权利，司法部起草了关于“组织和举行和平活动”的乌克兰法律。

J. 落实自由加入组织的宪法权利

127. 司法部起草了新版关于“《公民结社法》修正案”的乌克兰法律，以便更好地行使关于自由参加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宪法权利。

K. 实际落实公民的各项权利、自由和法律利益

128. 司法部正在完成乌克兰的《行政诉讼法》草案，该项法律的目的是改善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包括审查公民对实现自己的各项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要求。

L. 改善关于知情权的立法

129. 司法部已起草关于“信息法修正案”的新版乌克兰法律。

M. 强化暴力犯罪受害者的权利

130. 为了批准《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1983 年)》，司法部已起草关于“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的法律。

N. 司法改革

131. 司法部 2008 年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根据关于确保公平、独立、有效和开放的司法部门的欧洲标准，改革司法制度。

132. 在这方面，司法部起草了关于“《乌克兰司法制度法》修正案”和“《乌克兰法官地位法》修正案”的法律。

O. 宣传改革

133. 一项旨在使乌克兰相关立法符合欧洲标准的关于“宣传”法律草案已提交乌克兰最高拉达审议。